



## 國泰人壽常發添利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 投保範例

以35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常發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10年期，保額新臺幣(以下同)104萬元，表定年繳保險費100,880元(加計自動轉帳1%及高保費0.5%折減後為99,367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18%，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折減1.5%)	基本項目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為2.18%)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sup>註3</sup>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1	35	99,367	106,933	33,176	91	77	5,200,455
2	36	99,367	213,866	117,000	398	342	5,201,990
3	37	99,367	320,798	207,688	915	803	5,204,575
4	38	99,367	427,731	305,552	1,638	1,469	5,208,190
5	39	99,367	534,664	410,592	2,564	2,346	5,212,820
6	40	99,367	641,597	523,120	3,689	3,446	5,218,445
10	44	99,367	1,069,328	1,052,272	10,109	10,228	5,250,545
20	54	0	1,282,112	1,282,112	29,165	35,954	5,345,825
30	64	0	1,562,184	1,562,184	48,566	72,951	5,442,830
40	74	0	1,903,616	1,903,616	68,320	125,053	5,541,600
50	84	0	2,319,720	2,319,720	88,432	197,248	5,642,160
60	94	0	2,826,824	2,826,824	108,909	296,026	5,744,545
達105歲之保單週年日			給付祝壽保險金3,837,975元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18%之情形下計算且含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金額。  
 註3：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計算係以「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為基礎，給付金額最高以「總保險金額」的五倍為限，上表之數值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數值。

### 保險內容 (一)

####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

-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註1)作為臺灣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二、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臺灣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三、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再繼續繳納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且於繳費期滿後本契約終止時，國泰人壽應退還依前述第二款計算歷年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104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給付祝壽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註4)的1.06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註4)的1.06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水陸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 國泰人壽常發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27日國壽字第106070969號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國壽字第108060086號

## 保險內容 (二)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5)加計利息(註6)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註5)加計利息(註6)給付身故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註5)加計利息(註6)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無本項目之保障。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已滿16歲，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總保險金額」的5倍，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註7)。

###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總保險金額」的5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註7)。

## 附註說明

- 註1【**增值回饋分享金**】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2)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00%)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註2【**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12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00%)，兩者較高者為準。
-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指將「總保險金額」以每一萬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之「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總保險金額」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基本保險金額」指保單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指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註4【**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總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一)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二)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 註5【**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註6【**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 註7【**水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如被保險人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或失能與該水陸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國泰人壽仍依約定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不受前述180日之限制。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81%，最低6.1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宣告利率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採複利方式計算。
- 本保險保單借款之利率屬短期利率，具變動性且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
-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發生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8、10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80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5萬元。  
最高承保限額：1,200萬元。

- 保費規定：
  - 自動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折減1%。
  - 高保費折減：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件主約年繳化保費	折減比例
100,000~199,999	0.5%
200,000~799,999	1.0%
800,000~	2.0%

註：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3%為限。

##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_{t=1}^m \text{Div}_t (1+i)^{m-t} + \sum_{t=1}^m \text{End}_t (1+i)^{m-t} - \sum_{t=1}^m \text{GP}_t (1+i)^{m-t+1}$$

i：前一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1/2/3/4/5/10/15/20，以繳費年期10年為例：

國泰人壽常發派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男性，10年期			女性，10年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1	33%	33%	27%	33%	33%	29%
2	57%	57%	54%	57%	57%	55%
3	67%	67%	65%	67%	67%	66%
4	74%	74%	72%	74%	74%	73%
5	79%	79%	78%	79%	79%	78%
10	98%	98%	98%	98%	98%	98%
15	103%	103%	102%	103%	103%	102%
20	108%	108%	107%	108%	108%	107%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